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9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20124308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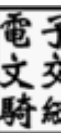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20124308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興南國中)辦理本市113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知能研習暨服務注意事項說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112年12月5日興國資字第112000818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研習對象為各校113年度欲聘請之特教專業團隊各類相關專業人員及有意願113年度服務本市各級學校特教專業團隊之相關專業人員，參加人員須全程參與1場次研習，始獲本市113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聘任資格。全程參與各研習者各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
- 三、本案研習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辦理時間如下(擇一參加即可)：
 - (一)第1場次：113年1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二)第2場次：113年1月14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三)第3場次：113年1月21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輔導室 112/12/21 08:06



1120008781

有附件

四、本案報名方式：請於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桃園市→學年(112學年)、(所有學期)、關鍵字(登錄單位)(興南國中)報名，並請報名人員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五、檢送旨揭研習計畫1份，亦可至本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s://south.special.tyc.edu.tw/>)→研習資訊→中心辦理研習下載參閱。

六、本案若有相關之疑義請洽本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王意婷老師或張映喬老師，電話：03-4624993。

正本：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桃園市語言治療師公會、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臺灣物理治療學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聽力語言學會、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聯新國際醫院、聖保祿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國軍桃園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怡仁綜合醫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敏盛綜合醫院、居善醫院、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定向行動學會、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本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